

事實

受害人羅○○於 9x 年 4 月 23 日騎乘重機車車號 IJS-○○○號，於苗栗縣三義鄉發生交通事故致傷，受害人向本基金受任人申請殘廢給付補償金。

處理經過

- 一、依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之記載，羅君於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 12 鄰石崑山區道路由東往西行駛，被一部自小客車號不詳從後方追撞，受傷送醫治療。
- 二、受任人函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提供羅君交通事故之處理情形，該分局回函表示：「經查羅民係 9x 年 4 月 23 日 10 時許發生交通事故，於 9x 年 5 月 11 日 5 時至三義分駐所備案交通事故案發經過，並無任何肇事現場及相關跡證得以證明此意外事故之資料。」，受任人電話告知受害人如無法提供其他事證證明係遭他車擦撞時，則依單一車輛事故處理，無法給付補償金。
- 三、受害人再提供由處理本件事故之員警黃○○個人出具之報告，其中記載：「...據羅○○女士供稱事故發生當時，有目擊證人羅○○...於 9x 年 3 月 27 日有通知羅○○到本所說明當時發生經過情形...」。請羅君提供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正式出具之調查報告及目擊證人證詞，羅君遲無法提供。
- 四、受任人因未有進一步交通事故佐證資料，故暫先以免補償辦理。

分析

- 一、依本案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
受害人係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又本法第 13 條規定，
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依上揭規定，僅涉及一輛汽車之汽車交通事故（未與他車發生碰撞），該汽車之
駕駛人，非屬本法之受害人，自無法受到本法之保障。實務上，受害人騎機車
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傷殘或死亡之案件，多存有是否為單一車輛事故之疑義。
- 二、羅君之交通事故依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復說明，並無任何肇事現場及相關
跡證得以證明此意外事故之資料，另所稱之目擊證人亦無接受警方調查記錄。
- 三、為防範補償金之詐領情事，對於肇事逃逸案件肇事情形之查證，如無客觀事證
足以證明受害人所騎機車係遭其他汽車撞擊。本基金在無法相關佐證資料情形
下，僅能暫先以免補償方式處理。